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4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补助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74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75.37 万元,支出列“20808 抚恤”功能科目,请你单位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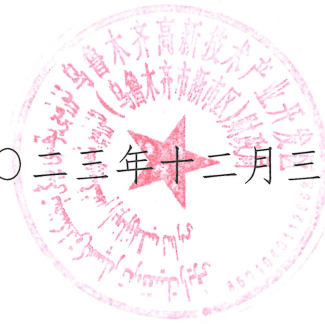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资金			
所属专项	优抚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 275.37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275.37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此项经费用于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，按月发放到每个优抚对象个人银行卡			
	目标 2、将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中的抚恤补助项目落到实处			
	目标 3、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、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、自豪感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拨付人数	≤251 人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及时到位率	=100%
	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时间	≤12 月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	有效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